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5號

聲請人 蔡明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

代理人 蔡秋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6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8月21日調解不成立，復於113年9月9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01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2 1. 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861,974元、875,296
03 元，至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為團
04 險、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保單
05 （聲請人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身分）部分，經本院依職權向其
06 函詢，迄未獲回覆，因該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生
07 聲請之准駁，爰暫未予列計。
- 08 2. 自111年6月起迄今任職英屬維京群島商德冠汽車有限公司台
09 灣分公司(下稱德冠公司)，擔任零件專員，111年6月至12月
10 薪資共600,395元、112年1月至12月共969,278元，年終獎金
11 63,000元、113年1月至10月共683,641元，年終獎金67,000
12 元；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,000元；父親蔡文龍於107年6
13 月30日死亡，聲請人已拋棄繼承。
- 14 3. 上情，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
15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53-57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
16 明書（更卷第155-169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更卷第231-233
17 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
18 （調卷第31-36頁）、信用報告（調卷第37-52頁）、戶籍謄
19 本（更卷第297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
20 第63-64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265-270
21 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97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
22 （更卷第9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113頁）、
23 存簿(更卷第235-256頁)、金流說明(更卷第257-263頁)、父
24 親除戶戶籍謄本(更卷第301頁)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(更卷
25 第331-333頁)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通知(更卷第343-3
26 44頁)、德冠公司函(更卷第133-139頁)、薪資單(調卷第59-
27 61頁，更卷第171-227頁)、聲請人陳報狀(更卷第143-153、
28 339-341頁)、南山人壽函(更卷第335-337頁)等附卷可證。
- 29 4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、財產等情況，爰以其任職德冠
30 公司自113年1月至10月平均每月收入73,947元【計算式： $(6$
31 $83,641 \div 10) + (67,000 \div 12) = 73,947$ ，本裁定計算式元以下

均採四捨五入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50,555元（無房屋租金，調卷第19頁）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。又聲請人稱居住於配偶所有之房屋內，未支出房屋費用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）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,559元為度【計算式： $19,248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4,559$ 】，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，要難可採。

(四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73,947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4,559元後，剩餘59,388元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8,560,038元（調卷第111頁，更卷第101、115頁）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12年（計算式： $8,560,038 \div 59,388 \div 12 \div 12$ ）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翔彬